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4〕26 号文批准，经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新廖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4807 公顷（其中林地 0.1236 公顷、建设用地 0.3571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 号）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 位	地 类	面 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新廖经济合作社	林地	0.1236	14.3775	1.777059	14.4450	1.785402	3.562461
	建设用地	0.3571	31.9500	11.409345	32.1000	11.462910	22.872255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26.4347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樟市村新廖经济合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补偿安置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0.4807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26.4347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

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5日



